

(21)申請案號：09920146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1 月 22 日

(51)Int. Cl. : A47L13/38 (2006.01)

(71)申請人：王麗玲(中華民國) (TW)

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 337 號 4 樓之 6

(72)創作人：王麗玲 (TW)

(74)代理人：陳恕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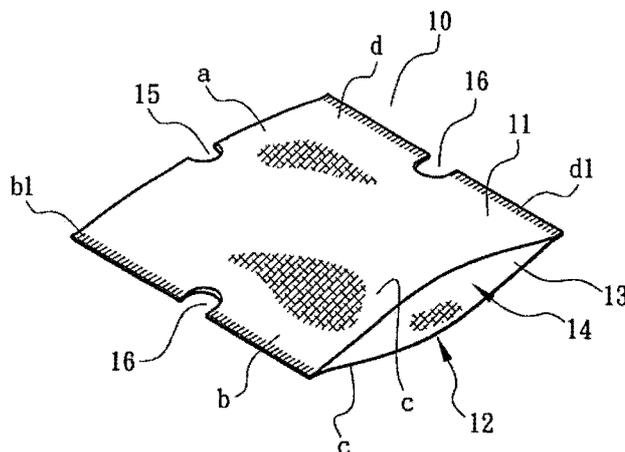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5 共 15 頁

(54)名稱

除塵袋

(57)摘要

一種除塵袋，係提供一輕巧、配裝/更換簡便等作用者；所述的除塵袋係包括有一第一面、一第二面、和形成在第一面和第二面上的邊緣區域。所述的第一面和第二面係共同界定有一包含開口的腔室，而形成一類似袋狀體的結構型態。並且，使該除塵袋可包覆在一清潔工具上，讓使用者操作該清潔工具時，使該第一面或第二面對一被清潔的表面或地面實施除塵或拖地等作業。



10 . . . 除塵單元

11 . . . 第一面

12 . . . 第二面

13 . . . 開口

14 . . . 腔室

15 . . . 配置孔

16 . . . 副孔

a、b、c、d . . . 邊緣區域

b1、d1 . . . 壓合或縫合區

第 1 圖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除塵袋的結構設計；特別是指一種可附加在掃把等清潔工具上使用，而具有清掃和除塵等作用之新型者。

【先前技術】

[0002] 應用織物或非織物製成的除塵布（或除塵紙）上噴塗潤濕或油性物質吸附灰塵，或應用除塵布具有靜電吸附灰塵的作用，來與除塵桿或拖把組合使用清潔表面或地面，係已為習知技藝。例如，第92223100號「雙叉棘除塵拖把」、第94127652號「除塵桿及其除塵布」、第91213773號「具乾溼兩用之除塵抹布結構改良」、第98207807號「濕巾除塵布改良」、及第94203130號「除塵套」專利案等，係提供了典型的實施例。

[0003] 習知的除塵布（或除塵紙）通常形成有特別的聯接部位，使除塵布（或紙）可包覆固定在拖把的扁平底墊上；舊法中也有揭露在拖把扁平的底墊上設置特別的結合部位，來固定該除塵布。例如，在第92223100號「雙叉棘除塵拖把」、第94127652號「除塵桿及其除塵布」專利案中，它們則提供了具有特別的組合結構設計的除塵布和清潔工具，使除塵布和清潔工具可以彼此裝配組合。

[0004] 就像那些熟習此技藝的人所知悉，設計除塵布和清潔工具具有特別的組合結構，來讓它們可以彼此裝配結

合的情形，是比較複雜和麻煩的；因為這會提高製造成本。同時，它也反應出該除塵布與別種清潔工具的配合性或置換性是比較低的。也就是說，該除塵布無法配合適用在別種清潔工具上；或其清潔工具無法換裝別種除塵布（或除塵紙）。

[0005] 代表性的來說，這些參考資料顯示了在有關除塵布或除塵紙與相關產品組合配置方面的設計技藝。如果重行設計考量該除塵器具的組織結構，使其構造不同於習用者，將可改變它的使用型態，而有別於舊法；實質上，也會增加它的應用範圍。例如，在有關清潔/除塵器具方面，我們發覺一個比較理想的清潔/除塵器物的結構型態，應包括下列幾個課題考量：

- [0006]
1. 該除塵布（或除塵紙）的結構設計，應具有較高的配合性和置換性，使該除塵布（或除塵紙）可配裝在不同的清潔工具（例如掃把、毛刷、除塵撻、拖把…等）上。
 2. 該除塵布（或除塵紙）的結構設計，應儘可能的簡單，而可方便於使用者操作組合、配裝或更換。
 3. 習知的清潔工作通常區分為清掃和除塵/拖地兩階段的作業，如果企圖使該除塵布（或除塵紙）的結構設計具有在操作者執行清掃的工作時，同時也完成除塵的作業，係屬於一個較高難度的課題。

而這些課題在上述的專利案中均未被明確教示或具體揭露。

【新型內容】

[0007] 爰是，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即在於提供一種除塵袋，係提供一輕巧、配裝/更換簡便等作用者；所述的除塵袋係包括有一第一面、一第二面、和形成在第一面和第二面上的邊緣區域。所述的第一面和第二面係共同界定有一包含開口的腔室，而形成一類似袋狀體的結構型態。並且，使該除塵袋可包覆在一清潔工具上，讓使用者操作該清潔工具時，使該第一面或第二面對一被清潔的表面或地面實施除塵或拖地等作業。

[0008] 根據本創作之除塵袋，該除塵袋係由除塵紙（或除塵布）製成，設置有至少一配置孔。所述的配置孔係形成在除塵袋第一面或第二面的邊緣區域上，以容許多種清潔工具的柄部通過，並且使該清潔工具的鬃毛部被收容在該除塵袋的腔室裏面，讓使用者在操作除塵袋執行清掃作業時，經該鬃毛部彈性支撐該第一面或第二面的局部區域或全部區域吸附灰塵。

[0009] 根據本創作之除塵袋，該除塵袋在相鄰於該開口的邊緣區域上係設置有副孔，以容許清潔工具的柄部通過，讓除塵袋可依據灰塵吸附情形變換位置或方向的包覆該鬃毛部，而獲得重複使用的作用。

【實施方式】

[0010] 請參閱第 1、2 圖，本創作之除塵袋，概以參考編號 10 表示之；除塵袋 10 係由織物或非織物的除塵紙（或除塵布）製成，具有良好的吸水性、輕薄易擰乾、容許重複使用或採拋棄式型態等特性；除塵袋 1

0 係定義有一第一面 1 1、一第二面 1 2、和形成在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上的邊緣區域 a、b、c、d。所述的 第一面 1 1 和 第二面 1 2 係共同界定有一包含開口 1 3 的腔室 1 4，使除塵袋 1 0 形成一類似袋狀體的結構型態。

[0011] 第 1、2 圖也顯示了該除塵袋 1 0 的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上係設置有一配置孔 1 5。配置孔 1 5 係形成在除塵袋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的邊緣區域 a 的中央位置上；配置孔 1 5 係用來讓清潔工具的柄部通過（此部分在下文中還會配合實施例予以說明）。

[0012] 請參考第 3 圖，須加以說明的是，該除塵袋 1 0（或成連續型態的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初始係傾向於選擇一矩形的輪廓形態；邊緣區域 b、d 上係設定有壓合或縫合區 b 1、d 1，例如圖中的假想線部份所顯示的情形。因此，當該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的壓合或縫合區 b 1、d 1 被結合後，係形成一趨近正方形輪廓的袋狀體，並且界定出該開口 1 3 和腔室 1 4。可了解的是，壓合或縫合區也可以設定在邊緣區域 a 或 c 的位置。

[0013] 在一個修正的實施例中，該除塵袋 1 0 在相鄰於該開口 1 3 的邊緣區域 b、d 的中央位置上，係設置有一副孔 1 6；副孔 1 6 也容許清潔工具的柄部通過，讓除塵袋 1 0 可依據灰塵吸附情形變換位置或方向，而獲得重複使用的作用。

[0014] 請參閱第 4 圖，係描繪了本創作除塵袋 1 0 與一掃把 2 0 組合應用的實施例。該掃把 2 0 係具有一柄部 2 1 和一設置在柄部 2 1 末端的鬃毛部 2 2；因此，該除塵袋 1 0 的配置孔 1 5 係容許該柄部 2 1 通過，使鬃毛部 2 2 被收容在該除塵袋 1 0 的腔室 1 4 裏面（或至少使該除塵袋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包覆該鬃毛部 2 2）；當操作者施力時，該鬃毛部 2 2 係可彎曲的彈性支撐該第一面 1 1 或第二面 1 2 的局部區域或全部區域來清除／吸附灰塵。

[0015] 詳細來說，當柄部 2 1 如上述第 4 圖顯示的穿合在除塵袋 1 0 的配置孔 1 5 時，該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的邊緣區域 c 的位置會吸附或滯納比較多的灰塵量。因此，操作者可退出除塵袋 1 0，轉換除塵袋 1 0 的位置或方向，使柄部 2 1 穿合在該副孔 1 6 上，然後操作該第一面 1 1 和第二面 1 2 的邊緣區域 b 或 d 的位置吸附灰塵或其類似物。

[0016] 請參考第 5 圖，係描繪了本創作除塵袋 1 0 與另一種清潔工具組合使用的實施例；所述的清潔工具可以是一除塵桿、清潔刷或拖把，圖中係顯示了一清潔刷 3 0 的型態。該清潔刷 3 0 係具有一柄部 3 1 和一設置在柄部 3 1 末端的刷毛部 3 2；因此，該除塵袋 1 0 的配置孔 1 5 係可讓該柄部 2 1 通過，使刷毛部 3 2 被收容在該除塵袋 1 0 的腔室 1 4 裏面；當操作者施力時，該刷毛部 2 2 係可彈性的支撐該第一面 1 1 或第二面 1 2 的局部區域或全部區域來清除／吸附灰塵。可了解的是，

該除塵袋 10 的副孔 16 也容許清潔刷 30 的柄部 31 通過，然後操作該第一面 11 和第二面 12 的邊緣區域 b 或 d 的位置吸附灰塵或其類似物。

[0017] 代表性的來說，這除塵袋 10 在具備有結構精簡的條件下，相較於舊法而言，係具有下列的考量條件和優點：

- [0018]
1. 相較於傳統除塵器具或除塵布之改良技藝而言，這除塵袋 10 在結構型態之設計上，其空間型態係明顯不同於習知結構。
 2. 並且，這除塵袋 10 的結構設計，係具有較高的配合性和置換性，使它可輕巧簡便的配用、置換在多種不同的清潔工具（例如，掃把、除塵揮、拖把、清潔刷…等）上使用。相較於習知除塵布或除塵紙與清潔工具的組配需配合特別的構件設計結合的技藝而言，這除塵袋 10 明顯具有舊法所未具備的優點。
 3. 該除塵袋 10 係容許在沾溼或微濕狀態下配合清潔工具作業；因此，像習知區分為清掃和除塵／拖地兩階段的工作，這除塵袋 10 係讓操作者執行清掃的工作時，同時也完成除塵／拖地的作業，而克服了上述提到其屬於一較高難度的課題。

故，本創作係提供了一有效的除塵袋結構，其空間型態係不同於習知者，且具有舊法中無法比擬之優點，係展現了相當大的進步，誠已充份符合新型專利之要件。

[0019]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可行實施例而已，並非用來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即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所作之均等變化與修飾，皆為本創作專利範圍所涵蓋。

【圖式簡單說明】

[0020] 第 1 圖係本創作之外觀結構示意圖。

[0021] 第 2 圖係第 1 圖之結構剖視示意圖。

[0022] 第 3 圖係本創作除塵袋之展開示意圖；圖中假想線部份係顯示該壓合或縫合區的情形。

[0023] 第 4 圖係本創作與一掃把組合應用之實施例示意圖。

[0024] 第 5 圖係本創作與一清潔刷組合應用之實施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0025] 10 除塵單元

[0026] 11 第一面

[0027] 12 第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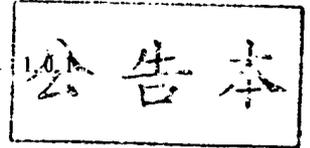
[0028] 1 3 開口

[0029] 14 腔室

[0030] 15 配置孔

[0031] 16 副孔

[0032]	20	掃把
[0033]	2 1、31	柄部
[0034]	22	鬃毛部
[0035]	30	清潔刷
[0036]	32	刷毛部
[0037]	a、b、c、d	邊緣區域
[0038]	b 1、d 1	壓合或縫合區



新型專利說明書

※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申請日：

99201464

※IPC分類：

A47L 13/38 (2006.01)

99.1.22

一、新型名稱：

除塵袋

二、中文新型摘要：

一種除塵袋，係提供一輕巧、配裝/更換簡便等作用者；所述的除塵袋係包括有一第一面、一第二面、和形成在第一面和第二面上的邊緣區域。所述的第一面和第二面係共同界定有一包含開口的腔室，而形成一類似袋狀體的結構型態。並且，使該除塵袋可包覆在一清潔工具上，讓使用者操作該清潔工具時，使該第一面或第二面對一被清潔的表面或地面實施除塵或拖地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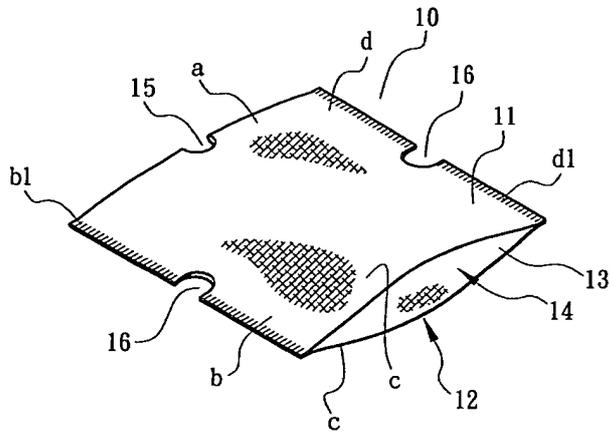
三、英文新型摘要：

六、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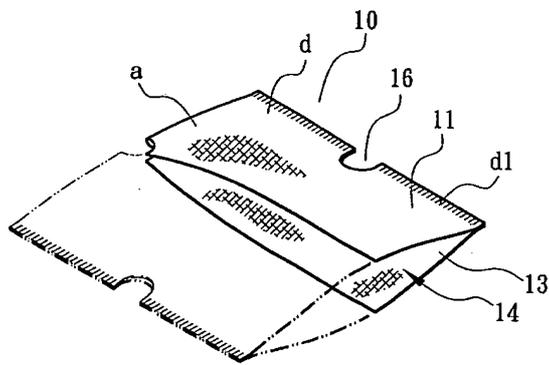
- 1 . 一種除塵袋，係包括一第一面、一第二面、和形成在第一面和第二面上的邊緣區域；該第一面和第二面係共同界定有一包含開口的腔室，使除塵袋形成一類似袋狀體的型態。
- 2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係設置有一配置孔。
- 3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配置孔係形成在該除塵袋第一面和第二面的邊緣區域的中央位置上。
- 4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在相鄰於該開口的邊緣區域 (b)、(d) 的中央位置上，係分別設置有一副孔。
- 5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的第一面和第二面係成連續型態，而形成一矩形的輪廓形態。
- 6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的邊緣區域係設定有壓合或縫合區。
- 7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係形成一趨近正方形輪廓的袋狀體。
- 8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的第一面和第二面係成非連續型態。
- 9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係配裝在一具有柄部和鬃毛部的掃把上；並且，使該除塵袋第一面和第二面包覆該鬃毛部。

- 10 .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除塵袋；其中，該除塵袋係配裝在一具有柄部和刷毛部的清潔刷上；並且，使該刷毛部被收容在該除塵袋的腔室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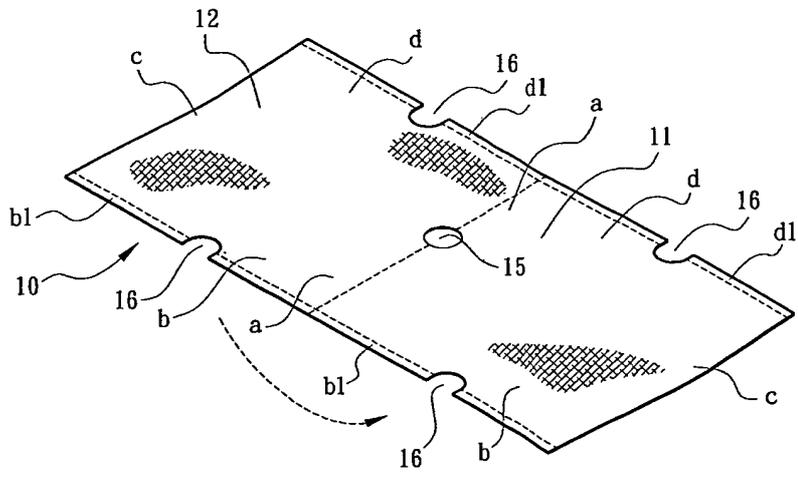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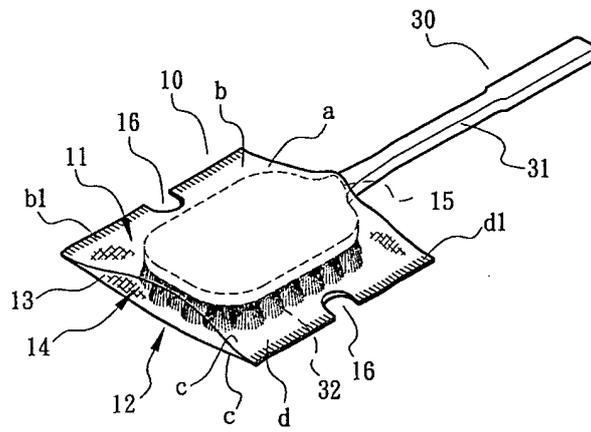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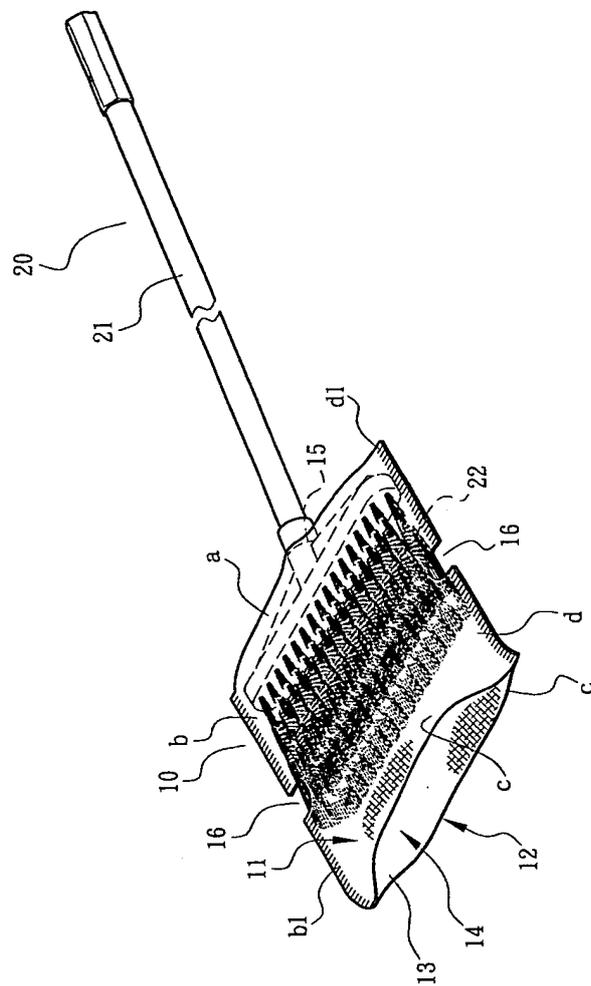
第 2 圖



第 3 圖



第 5 圖



第 4 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0	除塵單元
11	第一面
12	第二面
13	開口
14	腔室
15	配置孔
16	副孔
a、b、c、d	邊緣區域
b1、d1	壓合或縫合區